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課業輔導課程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止，於平常日第 8 節實施。開課一覽表如下：

開課班次	任課教師	上課節數	學生人數	上課時間
201 服裝製作實務	謝昀珊	16	8	週二第 8 節
201 美容美姿	陳依璇	6	4	週四第 8 節
203 美膚	徐女琇	4	32	週一第 8 節
206 專題製作	吳冠綦	7	22	週一第 8 節
總計		33	60	本表為計畫日期，實際執行時間以授課紀錄為準

- 三、經費預算概要如下表：

開課班次	任課教師	上課節數	輔導費收入	每節鐘點費	應付鐘點費小計	應付健保補充保費
201 服裝製作實務	謝昀珊	16	3360	270	4320	0
201 美容美姿	陳依璇	6	630	190	1140	0
203 美膚	徐女琇	4	4424	550	2200	0
206 專題製作	吳冠綦	7	4459	550	3850	0
總計		33	12873	鐘點費	11510	
				業務費	1363	

- 四、開課通知、點名單、家長同意書如附件。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開課事宜

授課教師：○○○

開課班別：○○○

修課人數：○○

授課總節數：○○

上課時間：○○

說明：

一、本期輔導課重要日程：

上課期程：3/2 (一) 起，至 6/24 (三) 為止。

二、各項授課表件處理：

1.授課紀錄

2.點名單

以上表件，請於課業輔導結束後，逕擲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存查

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：

1.課業輔導授課需為複習及補充課程，不能提前講授該科課程

2.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點名單

開課班別：○○○

任課老師：○○○

授課總節數：○○

編號	學號	姓名	班級	座號	日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請任課老師點名並簽名；點名記號：到課 | 缺課○遲到φ公假☆早退△或在備註欄內註明事由。
2. 調課請教師註名調代課日期。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輔導課報名表暨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



※學生家長請勾選及簽署下欄：

茲 同意
 不同意 敝子弟○○○ (○○班○號，學號○○○)

參加學校舉辦之課業輔導。

此致 國立頭城家商

家長簽章：

※如果學生已成年，需勾選及簽署下欄

茲 同意
 不同意 本人○○○ (○○班○號，學號○○○)

參加學校舉辦之課業輔導。

此致 國立頭城家商

學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※實施說明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學生通過檢定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3 月 2 日起，各班時間依授課教師安排而定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伍、費用：依收費規定，每人每科每節收費 35 元，各科授課節數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
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，具身心障礙鑑定證明、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減免十分之四費用；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減免十分之七費用；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費用全免。

陸、家長同意書請家長簽章後連同費用一起繳給班級事務股長，不同意者亦須繳回，事務股長收齊費用及同意書，於 114 年 3 月 4 日放學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輔導課科目與費用如下表：

參加科目	上課時間	上課節數	單科費用小計
○○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○
課業輔導費總計			○○○

相關 單位 簽章	流程一：繳費 (總務處出納組)	流程二：確認參加 (教務處實驗研究組)